

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 清代官代书研究

吴佩林*

内容提要：清代为防范讼师在司法诉讼中包揽词讼、播弄乡愚，在查拿违禁讼师的同时，创设了官代书制度。官代书的设立是州县司法制度的一项改革，把写状人的身份由民间转移到官方，对清代地方司法秩序的稳定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在几百年的实践过程中，设立官代书的原初意义逐渐发生了变化，最终与讼师无别而被取缔。

关键词：《南部档案》 官代书 清代州县司法制度

目前国内外学人利用典籍文献或民间契约，特别是利用明清州县司法档案进行法制史的研究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对历来为朝廷所禁、不被官方认可的讼师，研究者更是给予相当多的关注，而对衙门确认的“代人写禀帖和诉讼状纸”的具有合法地位的官代书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所见论著，仅为概述性的，或研究讼师时顺带提及，并无专题研究。^{〔1〕}研究者在考察现代律师制度起源时，探讨的也多是与讼师的关系，少有人认为与官代书制度有渊源。^{〔2〕}由此给人的印象是，在州县司法诉讼中，为乡民提供法律服务是讼师们的事。他们善于词状且活动频繁，非官代书所能及，官代书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不少研究者甚至模糊讼师与代书的功能，将二者混为一谈。但事实上，具有合法身份的官代书，在清代各州县均存在，且历时久远。它作为联系官府与民间司法诉讼的纽带，对清代地方司法秩序的稳定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以往学者之所以对官代书研究甚少，一个重要原因是受资料限制。笔者通过对清代《南部档案》等材料的查阅，发现里面有大量的涉及官代书的历史记载，从而使得对它的研究成为可能。

《南部档案》是现藏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的清代县级衙门档案，目前已列入第二批中国档案

* 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写作得到导师杨天宏教授的悉心指导，中山大学温春来、武汉大学杨国安、成都理工大学张国平、四川大学苟德仪等老师也给予了帮助。

〔1〕 参见田涛等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前言》，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吴吉远：《清代的代书与讼师》，《文史杂志》1994年第3期；王学辉：《讼师、讼棍与官代书》，《历史大观园》1989年第2期；邱澎生：《争讼、唆讼与包讼：清代前期的查拿讼师运动》，第二届清代档案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陶希圣：《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食货出版有限公司1972年版；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版；林乾：《讼师对法秩序的冲击与清朝严治讼师立法》，《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王铭铭：《读“〈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载《走在乡土上——历史人类学札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Melissa Macaula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认为官代书制度比讼师更接近现代律师制度之雏型的，笔者仅见一篇，见汪毅夫：《讼师唆讼：清代闽省内地和台地的社会问题》，《厦门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文献遗产名录和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它记录的历史比《巴县档案》提前了整整一百年,是目前国内所存清代档案中,保存最完整、最系统、时间跨度最长的县级地方政权档案。它于1960年发现于四川省南部县公安局一间堆放杂物的库房中,1965年移交南充地委档案科。后按吏房、兵房、刑房、户房、工房、礼房、盐房七房整理,共计18070卷,8万余件。它包括了从顺治十三年(165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256年间南部县衙履行职责、行政执法的官方文书,内容涉及行政、农业、手工业、水利、教育、司法、宗教、民俗、医学、气象、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是清代县衙行政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记录。此档案填补了清代县衙档案断档、脱档的空白,极具文献价值。其中司法档案11000余卷,涉及司法律例章程、经济、命案、凶殴、赌博、强奸、盗窃、欺诈、家庭婚姻、继承、物权、租佃、借贷、契约等民刑事诉讼,是研究清代地方法制的珍贵资料。

笔者利用这一珍贵的地方档案,并结合《大清律例》、《清实录》、《大清会典事例》、官箴书等文献,参考《巴县档案》、《宝坻档案》、《黄岩档案》、《淡新档案》等州县档案,以及《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湖南省例成案》等资料,从法律社会学视野,对清代官代书作一试探性的研究,以求教于学人。

一、制度缘起:从代书到官代书

本文所谈论的官代书,是指清代州县衙门里代人写禀帖和诉讼状纸的人。官代书源于代书。所谓代书,顾名思义,代他人书写。所写内容可涉及司法或非司法文书。在乡村社会,老百姓多不识字,遇有冤抑,不得不求助于能书写之人,代书也应运而生。

代书起于何时不详,但自唐代始,法律对代书人的代书行为做了限制。《唐律疏议·斗讼》规定:“诸为人作辞牒,如增其状,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减诬告一等。”《宋刑统》沿袭了唐律的这条规定。根据陈智超、邱澎生、郭东旭、田涛等人的研究,宋朝的代书这一现象与书铺、钞写状书铺户有渊源关系。当时被称作“茶食人”、“把持人”、“佣笔之人”的代书就在书铺里协助民众书写状纸,但受到官府的严格控制。^{〔3〕}元代仍存此制,时称“书状人”。大德十一年,书铺从民办转为官办,并由吏员加强管理,规定“今后举会有司于籍记吏员内遴选行止谨慎、吏事熟娴者轮差一名专管书状,年终更换,果无差错,即便收补,仍先责书状人甘结状。”^{〔4〕}明代初年,“书铺”自政府法令中消失,取之以“代书人”。明律对“为人作状”与“教人诬告”方面则加重了处罚,规定“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若受雇诬告人者,与自诬告同。”^{〔5〕}吕坤(1536—1618年)任山西按察使时,针对当时山西“刁风日甚,状中数语”就让区区小案骇人听闻的情形,着手提升“代书人”在诉讼中的功能,下令“凡各府州县受词衙门,责令代书人等俱照后式填写”。他开列了近三十种告状式,规定“如不合式者,将代书人重责枷号,所告不许准理”。^{〔6〕}

纵观唐至清初这一时段的代书人,其代书行为为官方所认可,且有法律的规范,但总体上他们写状仍然是一种民间行为,且多为讼师把持。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口的迅猛增长,讼师的活动更加频繁。他们包揽词讼,播弄乡愚;捏词缠告,挟制官吏;协助民众京控,败俗伤财。^{〔7〕}在

〔3〕 陈智超:《宋代的书铺与讼师》,载《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选编》,日本同朋舍1990年版;戴建国:《宋代的公证机构——书铺》,《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邱澎生:《以法为名:讼师与幕友对明清法律秩序的冲击》,《新史学》卷15,第4期;前引1,田涛主编书,第12页以下;郭东旭:《宋代之讼学》,载《宋史研究论丛》,河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页以下;裴汝成:《宋代“代书状人”和“写状书铺”》,载《半粟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6页以下。

〔4〕 《元典章·刑部·典章》

〔5〕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怀效锋、李鸣点校,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16页。

〔6〕 (明)吕坤:《新吾吕先生实政录》,卷6,载《官箴书集成》第1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555页。

〔7〕 《清实录》,(雍正朝)卷17。讼师的弊端在许多清人的著述中都有记载,如何耿绳的《学治一得编》、潘月山的《未信编》和王有孚的《一得偶谈》初集等。

地方行政资源严重不足以及行政兼理司法的体制下，他们的行为加重了衙门的负担，直接影响到州县司法功能的正常运转，也使原有的法律秩序受到巨大冲击，于是从乾隆年间开始了查拿讼师的活动。

乾隆元年定例：“讼师教唆词讼为害扰民，该地方官不能查拿禁缉者，如只系失于觉察，照例严处。若明知不报，经上司访拿，将该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交部议处。”〔8〕

另据四川按察使李如兰条奏，乾隆七年中央又定例，对讼师秘本也开始查禁，旨在“拔本塞源，以杜讼端”。〔9〕乾隆二十九年、三十九年的定例又加大了对讼师的处罚力度，并加强了官员查拿讼师的行政责任。〔10〕

在查拿讼师的同时，清政府另行开辟出一条旨在杜绝讼师兴讼的渠道——官代书制度。其实在清代早期，一些州县（如徽州）就曾试设专门的代书，且状纸上盖有代书戳记。〔11〕康熙年间，黄六鸿任山东郯城知县时，为制止讼师惯弄刀笔，曾增设代书，并发给他们一小木印记。上刻正堂花押，下刻代书某人，凡系告诉状词于纸尾用此印记。〔12〕雍正七年还将考设代书制度推及全国，通令直省府州县依考选办法设立代书，协助民众书写状词，规定：“内外刑名衙门，务择里民中之诚实识字者，考取代书。凡有呈状，皆令其照本人情词据实誊写，呈后登记代书姓名。该衙门验明，方许收受。如无代书姓名，即严行查究，其有教唆增减者，照律治罪。”〔13〕

官代书制度的正式设立是在乾隆年间。乾隆六年，刑部等衙门议复、稽察内务府事监察御史七格奏陈“请考设官代书”，要求“行文都察院转飭五城，如已经设立者，务令遵照定例，实力奉行。如未经设立者，作速召募诚实之人充。”〔14〕这是笔者所查资料中有关“官代书”一词的最早记载。

官代书制度的设立是对州县衙门诉讼制度的改革，它把写状人的身份由民间转移到官方，加大了代书人的责任，并以制度的形式确立了官代书的法律地位。这不仅是官方对以前代书人功能认识上的一个突破，而且也为限制讼师的活动空间、规范法律制度在基层的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资格确定：官代书的考选与职数

官代书的资格须经考试方可取得。县令初到任时，需按例考试代书，〔15〕“先期牌示，某月日招考代书”。〔16〕形式一般是“定日当堂考试”。〔17〕考试当天，“应考者静候点名给卷，试以策论或告示，所命题率为清讼息争、奉公守法等语。”〔18〕除此以外，还要从文化水平、人品、相貌、书写等方面进行考核。基本要求是要“诚实识字”，〔19〕“事理明白、字画端楷”。〔20〕“不但择其文理，还当观其人品，或状貌善良，语言醇正”，〔21〕而且要“历素朴直，谄公无劣”。〔22〕

除正式录取的官代书外，一些地方还设有备取代书、副代书或学习代书，以适应官代书人事代谢之需。例如在四川巴县，若代书名额已满，而应考代书又合格，便列入副榜，以备正式代书出缺

〔8〕〔9〕〔10〕《大清律例·刑律·诉讼》教唆词讼条。

〔11〕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整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康熙五十九年至雍正三年祁门郑、倪二姓互控状纸》，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84页以下。

〔12〕（清）黄六鸿：《福惠全书》，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卷3，第21页。

〔13〕同前引〔8〕。

〔14〕《清实录》（乾隆朝），卷147。

〔15〕（清）觉罗·乌尔通阿：《居官日省录》，咸丰二年刊本，卷1，第57页。

〔16〕（清）徐轸辑：《清稗类钞·胥役类》。

〔17〕前引〔12〕，黄六鸿书，第21页。

〔18〕前引〔16〕，徐轸书。

〔19〕同前引〔8〕。

〔20〕（清）不著撰人：《安平县杂记》，台北台湾银行本，台湾文献丛刊第52种，第91页。

〔21〕前引〔15〕，乌尔通阿书，第57页。

〔22〕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6-6-282（依次表示全宗号—一目录号—一卷号，以下同），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后顶补。^{〔23〕}对于没有考取的，“如系远方混游，立行驱逐。如系土著，敢有捏虚擅书，立拿重责枷示。”^{〔24〕}巴县知县刘庸在任时，对考设官代书深有体会，主张“到任之初，即应照例考代书，不妨多取数人，当时给戳。当差者两三人，此外数人，记名候补，概行榜示。”^{〔25〕}

录取官代书的数量，各地不一。在巴县，光绪二十五年，新任知县考取正副代书各10名。^{〔26〕}在台湾的淡水、新竹地区，衙门通常会录用5名代书。^{〔27〕}而在湖南湘乡县，乾隆六年知县禀请上级将代书由4名增至30名，其理由是以前设4名代书时，代书仅盖戳记，作状之人系略识数字的地方无业游民。“与其从若辈代人写状，不若明收若辈充作官（代书），便就约束。”这样一来，也有利于抗衡讼师。经过商议，湖南巡抚将员额确定为15名。^{〔28〕}而在南部县，根据对南部档案的随机抽样统计，一知县任内考设官代书通常为5—8名（见表一）。

表一：一任知县的官代书及数量^{〔29〕}

时任知县	任期	官代书	总数
王仲选	约道光二十年九月～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	敬全忠、马三纲、王致和、 马于逢、向时遇、任怀坦	6
丁云章	约咸丰十年十二月～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	马三纲、雍鼎新、向流芳、 柯庭玉、陈天正	5
复成	约同治九年四月～ 同治九年九月	林上春、敖文衡、李元智、 王玉龙、陈佐治	5
罗秀书	约光绪元年二月～ 光绪三年三月	陈佐治、王玉龙、王茂才、柯庭玉、 敖文衡、林上春、张明福、夏友乾	8
徐金铺	约光绪三年八月～ 光绪四年十二月	陈佐治、柯庭玉、张明福、 敖文衡、林上春、王玉龙	6

官代书名称中带有官字，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官。之所以名称中有官字，是因为他们是官方考定录取、为官方所认可且在地方诉讼中完成官方授予的职权。但他们不是衙门中人，他们通常在“歇家”完成其职分而不是在衙门办公，^{〔30〕}也无俸禄可领（这一特点乃是清代职官制度使然）。其正常收入主要靠写状费、盖戳费，其身份介于官、民之间。与讼师相比，他们为衙门所承认、身份合法，而讼师则是打击的对象。较之于现代律师，其权力又相对受限，不能出庭辩护，也不能查阅案件卷宗，调查证人。

官代书虽经考试录用，但一般任职人选较为稳定（见表二）。

〔23〕 张我德、杨若荷等：《清代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4页。

〔24〕 前引〔12〕，黄六鸿书，第22页。

〔25〕（清）刘衡：《庸吏庸言》，同治七年楚北崇文书局刊本，上卷，第17页。

〔26〕《巴县档案》6—6—282，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27〕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77.

〔28〕《湖南省例成案·刑事诉讼·越诉》，卷8，第10页以下。

〔29〕知县任期无确切资料可查，此任期依诉讼档案所写日期制成（据同治九年《南部县志》增刻本记载，王仲选“道光二十一年任”，与档案记录出入较大）。

〔30〕除“歇家”外，还有“代书房”（见《南部档案》15—841（依次表示目录号一卷号，下同），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代书公所”（见《四川官报》，光绪三十三年，第28册，第6页）。

表二：南部县官代书受理的诉状数量统计表（光绪元年至光绪十二年）^{〔31〕}

姓名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合计
敖文衡	43	32	39	20	24	58	55	41	52	30	57	94	545
陈佐治	29	43	50	65	57	68	27	30	—	—	—	—	369
戴仕文	—	—	—	—	—	26	47	10	6	4	7	3	103
何正瑜	—	—	—	—	—	—	—	—	4	19	11	2	36
柯庭玉	—	43	100	81	78	95	90	83	51	22	11	17	671
李逢金	—	—	—	—	—	—	—	—	—	—	—	8	8
李士煜	—	—	—	—	—	—	—	—	—	—	11	17	28
林上春	—	4	15	—	2	—	—	—	—	—	—	—	21
马文正	—	2	—	—	—	—	—	1	—	—	—	—	3
任敬中	—	—	—	—	—	—	—	—	—	—	—	1	1
王步清	—	—	—	—	—	—	—	—	—	—	—	2	2
王大顺	—	—	—	—	—	—	—	—	—	—	—	1	1
王迪章	—	—	—	—	—	—	—	—	—	21	39	20	80
王茂才	15	13	1	—	—	—	—	—	—	—	—	—	29
王庭章	—	—	—	—	—	—	—	—	—	—	1	—	1
王玉龙	14	23	3	11	43	28	19	13	5	3	—	—	162
夏友乾	—	5	—	—	—	—	—	—	—	—	—	—	5
杨树发	—	—	—	—	—	—	—	—	—	—	—	5	5
张明福	6	6	51	40	27	1	13	17	23	8	23	47	262
赵兴富	—	—	—	—	—	—	—	—	—	24	32	58	114
图不清	10	0	43	47	28	35	44	56	35	65	46	90	499
合计	117	171	302	264	259	311	295	251	176	196	238	365	2945

由上表可知，12年中，南部县官代书总数共20人。有的官代书甚至历任几朝，直到退出官代书职位为止。如敖文衡，在同治五年就考为官代书，直到光绪二十二年仍为官代书，历时31年。这种任职特点在其它州县也有体现。如顺天府宝坻县官代书朱士先，就历任嘉庆、道光、咸丰三朝，时间长达46年之久。^{〔32〕}不过，官代书也并非全都连续任职。原因在于新官上任，都会重新考设官代书，所以有的官代书不一定能考中连任，上表中林上春、马文正等人就属此类。又如柯庭玉，从咸丰元年开始任官代书，到光绪十八年仍为官代书，但在同治四年十二月到同治八年庆泰为南部县知县时却一度失去代书身份。下一任知县承绶上任，又复任官代书。但在之后的刘恩长、胡寿昌、罗凤岗任知县时，又没有充当官代书，直到沈械出任知县的第二年，即光绪二年闰五月才再次出任官代书。

〔31〕 此数据是根据南充市档案馆所藏《南部档案》第7至9目录在光绪元年到光绪二十二年中所有状纸统计而成。

〔32〕 《顺天府档案·法律词讼》，转引自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页。

官代书呈现的这种任职特点,或许与该职掌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却又不参与官场政治有关。专业知识的掌握使之总是能够在官方选拔官代书的考试中脱颖而出,而本身不是官、不参与官场政治,也不会遭遇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尴尬。

三、书状规制:官代书写状及戳记的法律意义

(一) 官方对官代书写状的法律制约

官代书为他人代写词状是他的基本职责,但这种代写并非随心所欲。从中央到地方,对写状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制,若不遵守,即会受到惩戒乃至革职。

《大清律例汇通新纂》规定:“被告干证不得牵连多人,如有将无干之人混行开出及告奸盗牵连妇女作证者,除不准外,仍责代书;无代书戳记者不阅,违式双行叠写,定责代书;冒名代告,旧事翻新,虚词诬枉者,除本人反坐外,仍移代书责革。凡争控坟穴山场,俱应据实直书,如敢以毁冢、减骸盗发等词,架词装点,希图耸听者,除不准外,定将代书究革。凡投词须查明两造前后批词及地邻原差一切禀息批语,全开叙夹单呈阅。如敢故为遗漏开载不全及削改字句,只将初呈一、二批语填写者,察出,定该代书责革。”〔33〕

从上可以看出,官代书在其书写的词状中,不能牵连多人,特别是妇女;须盖代书戳记;不能替冒名代告者写状;应据实直书;多次告状须查明前后批词等。不仅朝廷对此有规定,有的州县还针对代书写状制定了更具体的约束条款,以防他们沦为讼师。约束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其一,对状式的要求。在台湾淡水、新竹,“呈词不得过三百字。如不遵呈式逐一填注,并双行叠写,……不准。”〔34〕在四川巴县,“词面状式双行叠写者,除不准外,并严惩代书。”〔35〕在四川南部县,“呈词只许一告一诉,续请添唤多人,列砌多次,并双行叠写者,不准。”〔36〕浙江黄岩县,“(呈词)不遵状式并双行叠写,无代书戳记,副状及呈首不填写新旧字样,并不另纸写粘历次批语者,不准。”〔37〕在山东郯城县,“凡告状不用印格眼者(按指官颁印制好的有格状纸),不准。”〔38〕

其二,对自来稿、代写稿的要求。在浙江黄岩县,“呈词有来稿者,代书查问做状人姓名,务须注明确切姓名,如违究处。”〔39〕在四川巴县,“原有自来稿,不注明何人所作,及联名公禀不注明何人亲到者,不准。”〔40〕有些地方也规定“凡来写辞者,必问明或系自作,或托人代作,并问明代作之人姓名、居址。”〔41〕

其三,对士绅、妇女、老人告状的规定。四川南部县规定:“绅衿、老、幼、残废、妇女无抱告,及捏名抱告而抱告不到者,除不准外,并将代书惩戒。”〔42〕山东郯城县规定,“生监及妇女、老幼、废疾无抱告者,不准。”〔43〕周石藩任知县时,要求“绅衿来告,则问明何职官,何科案,分别填注,以杜假冒”,“妇女事非切己重情,不准告举他人事实。嗣后如有妇女出头,则问明有无夫

〔33〕《大清律例汇通新纂》,同治十二年编纂,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版,第2923页。

〔34〕《淡新档案》33325-22。

〔35〕《巴县档案》6-6-1013,光绪八年九月。

〔36〕《南部档案》11-266,光绪十八年九月。

〔37〕前引〔1〕,田涛等主编书,第234页。

〔38〕前引〔12〕,黄六鸿书,第4页。

〔39〕前引〔1〕,田涛等主编书,第234页。

〔40〕《巴县档案》6-6-1013,光绪八年九月。

〔41〕(清)周石藩:《海陵从政录》,道光十九年家荫堂刊本,第29页。

〔42〕《南部档案》11-266,光绪十八年九月。

〔43〕前引〔12〕,黄六鸿书,第4页。

男、有无子孙、现年若干，何不听其夫男子孙呈控，填注明白。”〔44〕

其四，对改名翻控的规定。在四川巴县，“原告控案后，被告改名翻控，希图拖累，代书不查虚实，除将该代书责革外，并将歧控之人重惩不贷。”〔45〕

其五，对写状字迹的要求。浙江黄岩县规定，“呈内字画务须端楷，不许潦草，如蝇头细字，除不准外，定提代书重究。”〔46〕

其六，要遵循当地衙门的一些另行规定。如在南部县，针对当时“诬报之案愈多，刁唆之风日炽”的情形，规定“嗣后遇有命案词讼，需令保甲先行来案禀明，因何身死，有无伤痕情形。投具不虚甘结，静候批示核夺。代书作呈，必需保甲亲到词禀，并递。”〔47〕

除此之外，官代书在写状时还有很多需要注意的，如告婚姻需有媒妁、婚书；告奸情需有实据，且不能任意牵连妇女；人命盗窃等事需有约，且有邻、牌、保报呈；告田土、债欠，需粘连契约，〔48〕两造歇家住址及有功名者必须实填，〔49〕告状前期不准，后期复告，将前批填载词面，如抹煞情节，希图朦混者，查出定究代书等。〔50〕

（二）官代书的写状

在实际写状中，官代书须照状式的格式填写。状式的格式是衙门先行印制好的，大致可分为形式事项、实质事项、衙门批词、状式条例四个部分。状式条例部分主要是官代书写状的注意事项，内容多为我们在前节讨论的法律约束。形式事项部分主要包括作状者姓名、年龄、歇城何处、具体住址、距离县城里数，若有抱告则写明与抱告者的年龄及与被抱告者的关系。除此之外，还要写明所告（诉）对方及中证的姓名及年龄。衙门批词则是衙门收呈后所批的处理意见。四部分中最主要的为实质事项部分。开篇冠以“为……事”字样，道明事由。事由一般为“四字珠语”，旨在对全状作总体概括，以使判案者能一目了然。如“欺嫌卷逃，叩唤严究”、“藉娶押搥，叩唤法究”、“乱伦颠诬，诉准列质”等。正文部分若为新案，一般要写明缘由。若为旧案，一般先写以前衙门批词，再叙重告（诉）理由。

官代书在写状时，在格式上须按状式条例的要求严格执行，否则会受到处罚。如嘉庆十七年宝坻县官代书郭安庆、赵松年均因写状不妥受责。知县批示：“该代书并不询明根由，混行缮写殊属不合，从宽记责。倘再玩忽，定行责革不贷。”〔51〕在修辞上，他们少有象民国时期的诉讼那样据法力争，更多的是运用冤抑控述的策略，注重以情动人。为了获得衙门的受理，在书面上反映出来的，往往是对所陈述的事实与情节有所夸张，甚至是虚构。〔52〕

按《大清律例》诉讼篇教唆词讼条规定，官代书所写状纸在事后审出没有据实书写，而有增减情节、诬告人之处，要加以重处。但实际案例表明，要求官代书据实书写，仅是要求其按照两造的要求依口直书，并不是要代书查核所告事实的真实与否。县官在批词中也经常对状词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如南部县西路宣化乡何锡状告何明国任清明会首十余年来私吞会钱一案中，县衙批语为，“何全国等控词业已准理在案，所呈是否属实，候并唤讯究。”〔53〕衙门对于代书误写案情，只要即时纠正，也不会予以处罚。如代书敖文衡在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所写的蔡思义具控陈文举等案

〔44〕 前引〔41〕，周石藩书，第29页。

〔45〕 《巴县档案》6-6-1013，光绪八年九月。

〔46〕 前引〔1〕，田涛等主编书，第234页。

〔47〕 《南部档案》18-312，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48〕 《南部档案》11-266，光绪十八年九月。

〔49〕 前引〔1〕，田涛等主编书，第234页。

〔50〕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130页。

〔51〕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天府全宗》185号。

〔52〕 对案情的夸张与虚构在档案里随处可见，限于篇幅，不再举例说明。以前的研究基本上认为这些都是讼师的挑唆所致。事实上，官代书、讼师、乡绅、两造、族内成员都有可能是虚构的始作俑者，笔者对此问题将另文探讨。

〔53〕 《南部档案》13-458，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中，将价钱五千二百串讹为五百二十串，经本人禀告，衙门“从宽免究”。〔54〕不过衙门有时也会提出警告。如某代书因催膳投递甚急，误将万才之名讹写芳才。衙门批道：“以后依口直书，务须留意，切毋草率，干究。”〔55〕

（三）官代书戳记的法律意义

官代书戳记经衙门授权，是官代书代表衙门行使部分司法职能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戳记作为官代书代表衙门的凭证，是不能随意私刻的。须“于省会地方定一镌刻铺户印刻”，“令佐杂等报明上司，将应用钤记，即就官铺镌刻，但不许悬挂包刻门牌，以除陋习。其余市肆，一概不准私雕。”〔56〕后来为了行事方便，由在任知府（县）“自画押一个，交刑房书吏刻成木戳……每遇接收呈词，盖用此戳，又名恩戳。”〔57〕戳记内容体现了时任官员的执法理念。戳记一般由时任知县、花押、官代书姓名三部分组成。花押一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汉字连写而成，字体多用草书形式，弯曲难辨。内容有“无欺”〔58〕、“执法如山”〔59〕、“依口直书”〔60〕、“一片冰心”〔61〕、“正直无私”〔62〕等。新官上任，都要将前任所颁戳记收回，重新刻印，花押的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代书病死，须将戳记呈缴。〔63〕

自有官代书起，凡乡民告状，须在写好的状式上加盖官代书戳记，否则衙门一般不予受理。在制度层面，各州县都有类似的规定，如“不遵用状式，无代书戳记、副状者，不准”。〔64〕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衙门原则上会照此办理。如在《黄岩档案》中，第23件因没加盖戳记，批词为“无戳不阅”。但也有例外，《黄岩档案》保存相对完好的前76件档案中，有第11、31、36、38、56、63、64、70、75件共9件档案系正规状式，没有用戳而被准理，受理数占总数的11.84%。乡民不用戳的原因已另用一红色小纸条随贴状式，内容有“家贫如洗，无力用戳”、“家贫无力，求恩免戳在内”等。第11件贴有“代书不敢用戳”的红色小纸条，田涛估计是代书人怕受牵连，不敢署名用戳。〔65〕而在南部县，笔者所见正规状式的状纸超过1万件，没看到一件没有盖戳的（保存不完整的状纸不在此统计范围内）。未盖戳记而被受理的主要是没有用衙门印制的正规的状纸。但此类情况受理的甚少，在万余件状纸中不到20件，比例远不如《黄岩档案》高。制度的规定与实践之所以不一致，原因可能是“家贫如洗”，交不起盖戳费，或者本不应该受理，但考虑案情较重也予以处理。这既体现了衙门重视戳记作为法律象征意义的严肃性的一面，也反映了他们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有自由裁量的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在早期官代书的职能中，代人写状与盖戳是合二为一的，但在后期发生了分离，即盖戳为官代书经手，而写状却不一定是官代书所为。黄宗智曾指出，在淡水——新竹地区，80%以上的词状是在送到衙门前由私人代笔写好的。〔66〕状纸不由官代书书写的情况，也能在《南部档案》中看到。《南部档案》中的状式表明，咸丰初年，戳记左侧出现“呈稿XXX做XXX”字

〔54〕《南部档案》13-211，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55〕《南部档案》15-841，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56〕（清）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乾隆69，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刻本。

〔57〕（清）延昌：《知府须知·考取代书》，卷四，四库未收书辑刊，第4辑第19册，第250页。

〔58〕《南部档案》4-68，道光二十年四月廿八日。

〔59〕《南部档案》13-976，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60〕《巴县档案》6-6-2018，光绪二十九年二至三月。

〔61〕《南部档案》11-889，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62〕《淡新档案》，民事类，第225195号。

〔63〕《巴县档案》6-6-282，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64〕《南部档案》11-266，光绪十八年九月。

〔65〕前引〔1〕，田涛等主编书，前言。

〔66〕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2007年版，第156页。

样。^[67]光绪三年后,几乎每份状纸都变成“呈稿依口直书XXX写”。^[68]在四川南部县,状式之所以在咸丰年间发生如此变化,依笔者对诉讼状数量的考察,是因为这一时期民间诉讼日增,官代书应付不过来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到光绪三年左右,索性由书吏根据告状者本人陈述,“依口直书”,而官代书仅盖戳记。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书吏后来经过考试变成了官代书。如赵天祐,在光绪十三年还是书吏,^[69]而在光绪二十三年时,则成了官代书,拥有自己的戳记。^[70]再如何正瑜,从光绪元年九月到光绪九年四月十八日期间,在所涉及的153份状纸中均以书吏身份出现,直到光绪九年四月十九日才成为官代书。^[71]

四、积久弊生:官代书运作中的问题、社会原因及其最终废除

如前所述,官代书制度的设立是对州县衙门诉讼制度的改革,它把写状人的身份由民间转移到官方,以法制的形式确立了官代书的法律地位,从诉状书写的角度规范了清代的地方诉讼制度,其积极意义十分明显。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官代书在法律实践过程中也逐渐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通吏役。代书与衙役一样,其任职时间较长,且一般不受知县变动的影 响。然而,阅历既久,对衙门利害关系了如指掌,为维护私利,他们往往与吏役沆瀣一气。光绪八年,顺天府房山县代书张江与承发房李心藻狼狈为奸,把持公事。^[72]光绪三十年,河南新乡县某代书,为迎合知县鲁恒祥之意,将其女许之为妾。^[73]由于与官吏勾结,在官与民发生官司时,则多护持官员:“若民人所告之事,稍有涉于在官人役者,代书还多方劝解,或用言恐嚇,使小民含冤自己,竟不得申诉于官。”^[74]官代书的活动场所多在诉讼各方在县城居住的“歇家”,而这些“歇家”又多为书吏、差役、长随等人开设。这些人为自己的私利常常合谋,让诉讼中的两造都成为他们的受害者。

二是勾结讼师。官代书以作状为职责,但他们为谋取自己利益,往往与讼师互相勾结,危害百姓。官代书制度实行后,讼师代人写状受到法律限制,这导致他们主动贿赂官代书,以达到将自己所写的底稿由官代书誊抄,其后共同分利之目的。所谓“讼师所捏虚词,欲图衙门收受,务必嘱代书登记姓名。代书惟利是图,遂与登名”,^[75]就是这一事实的写照。清人张我观在阅呈词时也发现,所呈之词“多有讼师起稿,代书誊清用戳”,而讼师“小题大做,唆讼不已”。^[76]有些官代书原本就是讼师考取而成。如在李伯元所著的《活地狱》中,刁占桂就是个讼棍出身,后蒙本县大老爷恩考得代书资格。^[77]讼师代书,一身二任,危害更大。

三是教唆词讼。一些代书为民作词,往往“颠倒是非,捏造黑白”。^[78]在这一点上,他们实与

[67] 《南部档案》5—42,咸丰七年四月廿一日。

[68] 《南部档案》11—884,光绪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笔者发现,在咸丰年河南陝州进士卫元燮任南部知县时,状式也发生了改变,除了官代书戳记外,旁边还附有“呈稿马三纲做杨国霖写”的字样。因戳记内官代书为马三纲,可以判断此状初稿由官代书马三纲所写。而杨国霖又是什么身份呢?根据文献记载,嘉庆二十二年《大清律例》规定:“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词俱责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诉,令书吏及官代书,据其口诉之词,从实书写。”(《清实录》嘉庆朝,卷330)。由此可以大致推断杨国霖的身份为一般书吏。

[69] 《南部档案》9—756,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70] 《南部档案》13—982,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71] 《南部档案》8—831,光绪九年四月十九日。

[72] 《清实录》(光绪朝),卷154。

[73] 同上书,卷537。

[7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2251。转引自前引〔1〕,邱澎生文。

[75] 同上。

[76] (清)张我观:《覆饗集·刑名》,卷一《条告·饗谕事》,续修四库全书本。

[77] (清)李伯元:《活地狱》,第一回,台北广雅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

[78] 《南部档案》18—639,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讼师无异。如在四川黔江县，“代书以唆串架砌为惯技……词中用一‘勾’字一‘串’字即可击及无干。用一‘统’字一‘纠’字即可求诸案外。”〔79〕

四是勒索百姓。一些官代书为从百姓处获利，在为民作词时“每遇呈词，（代书）无不多方需索，而后代为书写。经官准理，诘以呈内之言，本人茫无以应者，十居八九。”〔80〕在四川巴县，一些代书巧立名目，恃戳记以为利，“每词一张勒取戳记钱四百六十文，辛力写字钱三百六十文”，〔81〕大大超过了“每张给笔墨辛力戳记钱二百六十文，写字钱四十文”〔82〕的官方规定。

之所以导致以上弊端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从经济上看，官代书的收入不足以维持他们的生活需要。如前所述，官代书没有固定的收入，名义上靠出卖状纸、写状、盖戳的酬金为生。在南部县，道光三十年，“每张止（只）给笔资钱一百文”，〔83〕到光绪二十三年，仍维持不变。〔84〕官代书写一纸所收取费用按100文计算，一年的收入，根据表二所得数据的统计，最多者可达10000文，最低则仅为100文。若把图像不清楚的档案一并归入所列官代书书写，求其收入的平均值，最高为光绪六年，每位官代书年平均收入为4443文。最低为光绪二年，年平均收入为1900文。此收入相当于同一时期一个农业雇工一年的收入（约在2000—5000文铜钱）。〔85〕收入低者，一年的收入不及南部县一个拉船的雇工（一年工钱五串）。〔86〕

代书收入微薄，但他们尚需打点与官府的关系，以期得到照顾。衙门向有陋规之说，官代书因此常受盘剥。如湖北按察使周季堂，“每逢放告之期，先令代书呈缴制钱五十千文”。〔87〕在四川苍溪县，“每于新任接印之时，各房班等人送到任礼钱二百千文、门礼钱二十千文，名曰‘进财’。将考代书等公送上礼钱一百二十千文，门礼钱一十二千文。”〔88〕在四川内江县，知县吴勤邦，“派差役书吏、代书等出银二千余两，以充私橐。”〔89〕代书收入本来就少，如此折腾，难免问题迭出。

二是从制度上看，法律规定有失严谨是导致上述弊端的重要原因。《大清律例》“教唆词讼”条规定：“其见人愚而不能申冤，教令得实，及为人书写词状而罪无增减者，勿论。”依此律文，讼师若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为民人写状，衙门即可不予过问。这无异于为讼师代人书写状纸留下了一个合法的理由，也为官代书与讼师勾结，共同操纵词讼提供了条件。所以朝廷虽一再打压讼师，但仍会出现讼师与官代书共谋作案的情形。如道光十年，四川总督在本省十八个厅州县即查出了涉及“讼棍三十人，共犯三十三名”的大案。〔90〕

在查禁讼师秘本上，法律的规定也有疏漏。如上文所述，乾隆七年开始，从中央到地方都查禁讼师秘本，但对变相的讼师秘本则无防范措施，以致在实际效果上如薛允升所言，“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行传习，仍复不少，犹淫词小说之终不能禁绝也。”〔91〕不仅如此，即使没有讼师秘本，当时普通人也能从日用类书中学到一些讼学知识。而在清代前、中期，要获得刊有讼学知识

〔79〕《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二十八册，第2页。

〔80〕《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2251。转引自前引〔1〕，邱澎生文。

〔81〕《巴县档案》6—6—294，光绪卅三年三月至卅四年三月。

〔82〕《巴县档案》6—6—843，光绪廿九年二月十六日。

〔83〕《南部档案》4—202，道光三十年三月初三日。

〔84〕《南部档案》18—95，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85〕转引自前引〔66〕，黄宗智书，第149页。

〔86〕《南部档案》11—470，光绪十八年八月初五日。

〔87〕《清实录》（嘉庆朝），卷250。

〔88〕《南部档案》7—462，光绪四年二月初八日。

〔89〕《清实录》（道光朝），卷351。

〔90〕（清）祝庆祺编次、鲍书芸参定：《刑案汇览》，卷49，刑律，诉讼。

〔91〕（清）薛允升：《读例存疑》，教唆词讼条。

的日用类书并非难事。^[92]官代书为了让自己所写之状能被受理,甚至希望打赢官司,难免会借鉴这些抄本及日用类书中的讼学知识。而讼师本身更是技高一筹,又使两者为各自的私利相互勾结成为一种可能。而法律在这方面却没有作为。

三是从司法上看,州县官判案有欠公正,对于上述弊端愈演愈烈也起到了催化作用。清代地方诉讼中,“无谎不成状”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谎言、诬告在状词里俯拾皆是。而衙门对这些谎言、诬告置若罔闻,处理策略通常是忽视其虚构情节,力图“摆平着数”,一般也不会对提供不实状词的写状者及当事人予以定罪和加以处罚。如此一来,势必会使虚夸之风泛滥,形成恶性循环。

随着时间的推移,官代书制度的弊端愈来愈明显,渐渐丧失了最早设立时的积极意义,它的被废除也是早晚的事了。

早在乾隆三十一年,江苏布政使苏尔德就认识到官代书制度存在的问题,建议“禁革外省官代书”。而刑部官员没有通过,理由是,“该布政使所称代书之弊,正讼棍所作之奸,在官之代书,尚难稽查,岂私揽之讼棍反易查察!势必巧为推卸,狡黠有甚于代书者。”乾隆皇帝接受了刑部意见,“仍令各该督抚严飭所属代书”,“毋得姑息,以滋弊端”,并将此令“通行直省,一体查照”。^[93]不难看出,在朝廷看来,官代书制度虽有问題,但在对付讼师上,利大于弊,仍有保留的价值。到了清末,西风东渐,以慈禧为首的统治者从光绪二十七年开始推行长达十年的“新政”。这一年,上谕命各省革除书吏差役。^[94]书吏如此,官代书之废除当在情理之中。

光绪三十四年,四川总督赵尔丰在《督宪通飭各属整顿吏治文》中,对官代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精辟的论述。他认为,“代书虽为例设,然积久弊生,择肥噬瘦,勒索呈费,实与讼师无异。甚至内串门丁,外联书差,弊端百出。”当时“举发代书者绝少”,实因“其奉有官戳,愚民何知,以为应当如此”所致,遂下令各属不用代书。^[95]一时省内各属纷纷回应。

在南部县,知县史久龙于“六月初一日,已将各代书一律裁撤”,^[96]对状式也进行了改革。裁撤代书之后,考虑到百姓多不识字,无法作呈,史久龙遂令承发房书班代写。但赵尔丰认为不妥。他责令南部县,“嗣后应于坐堂收词之时,准其口诉,飭书在旁录供,存以备查,更不必拘定格式也。”^[97]

四川省其他各县也大多如此。在郫县,官府“将代书八名一律裁去,另谋生计,不准代人作词,以期杜绝。”^[98]在太平县,“代书既裁,准倩人代作,准当堂口诉,并准于下乡时面诉,立予判断,以判语存案。即此一事,地方官并不加劳,并不加费,而民间已省去多少累害,省去多少费用,足见便民之政,随处可行。”^[99]在纳溪县,“代书裁撤之后,其不识字之民并准其口诉。令值日典吏书供存案,何等直捷了当。惟称可行于词讼简少之区,不可行于词讼繁多之区,是又不然夫。即必日坐大堂,官勤讼理词讼。”^[100]在黔江县,“该令于既经裁革之后,又复妥为安置,派往油厘查卡,俾资糊口,免致坐城包揽,尤见防维周密。讼风之盛,起于民贫。该令志在亟开利源讲求实业,以清讼源,而敦民俗,可谓知治本矣。”^[101]江油县裁代书,早已行之。^[102]巴县裁代书后,状式条例也由先前的“代书依口代笔,不许增减情节,违者严惩代书”改成了“自作或倩人代笔,

[92] 尤陈俊:《明清日常生活中的讼学传播——以讼师秘本与日用类书为中心的考察》,《法学》2007年第3期。

[9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162251。转引自前引〔1〕,邱澎生文。

[94] 《清实录》(光绪朝),卷482。

[95]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十八册,第2页。

[96] 《南部档案》18-639,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97]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二十八册,第6页。

[98]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十九册,第1页。

[99]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卅一册,第9页。

[100] 《四川官报》光绪三十四年,第二十八册,第2页。

[101] 同上书,第2页。

[102] 同上书,第5页。

不许增减情节，违者严惩”，且状纸中也没有了官代书戳记。

以上可见，光绪三十四年以后官代书在四川所属各县逐渐成为历史。官代书在四川的消失只是清末新政全国范围内法制改革的一个缩影，在各地也先后被废除。^{〔103〕}总体上说，随着清末变法修律和西方律师制度的引进和发展，作为官方考选录用的官代书在全国各地退出了历史舞台。在民国初期，四川已无官代书之称，但在诉讼中仍然吸收了先前状式的内容，如有的状式仍盖有戳记，只不过是官代书换成了写状生。^{〔104〕}其后，随着律师制度的推行，写状生也退出了历史舞台。此后，为乡民写状的代书虽然存在，但已经不复具有官方色彩。

五、简短的结语

有清一代，清廷为防范讼师在司法诉讼中包揽词讼、播弄乡愚、危害社会，一方面查拿讼师，另一方面新创官代书制度。官代书作为联系官方与民间司法诉讼的纽带，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以下效果：

首先，成为乡民到衙门进行诉讼的第一道关口。不遵守法律规定的告状，如不按状式条例提供证据的，可能会被官代书拒之门外。衙门不受理未经官代书盖戳的状纸，也使得官代书对诉状的审查更多了一份责任，减少了一些虚诬的词状，也因此而减轻了衙门的工作压力。

其次，构筑了一条向乡民宣传法律知识的途径。官代书的职能以及法律对他们作状的限制，使得他们与乡民存在很多互动。通过这个互动，乡民可以获得一些法律知识，知道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如“告婚姻无媒妁、婚书者不准”的规定，使得乡民懂得婚姻中媒妁、婚书的重要性。

此外，官代书的职能也有所衍生。正如美国学者 Mark A. Allee 认为，官代书的职责不只是核阅呈状、盖戳记，他有时形同保证人，甚至被当成官府之属吏。^{〔105〕}

总而言之，官代书制度在地方行政资源严重不足以及行政兼理司法的体制下，对清代地方司法秩序的稳定与发展起到了有益的作用。但在运行过程中，设立官代书的原初意义发生了变化，积久弊生，与讼师无别，最终在清末法制改革的大趋势下予以取缔，而为其后的律师制度所替代。其实，律师制度的发展也并非完全尽如人意，有意曲解法律文本、收取超额费用，甚至挑动诉讼的事实也是大量存在的。因此，如何规避任何一种制度在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弊端，确保它良性运转，是摆在所有法学家面前的课题。

〔103〕 官代书在川外各地被取缔的具体情况将另文考察。

〔104〕 《南部档案》18—987，中华民国三年一月九日。

〔105〕 前引〔27〕，Allee文，第176页。